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53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结论意见.....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章鼓有限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53 号）
相关审计报告	指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转换	指	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山东章鼓可转债相应的债权按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过程；在该过程中，代表相应债权的山东章鼓可转债被注销，同时发行人向该持有人发行代表相应股权的普通股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债发字【2023】第 0153 号

致：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因《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生效并实施，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撤销<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撤销<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济南市章丘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润刚先生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4、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7 月 7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上市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章鼓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章鼓有限截至200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7月29日取得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181000005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965号《关于核准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2011年7月7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598。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1,570,578.35 元、99,350,228.94 元、105,447,794.26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经核准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的，将依法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故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故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鉴证/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取得了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的调查问卷、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违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刑事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合规证明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重新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如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并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核电风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新型高端节能通风机建设项目”、“710 车间智能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1,570,578.35 元、99,350,228.94 元、105,447,794.26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根据相关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61%、55.34%、56.65%、51.65%，2020 年至 2022 年资产负债率逐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为满足原材料的采购和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外部借款有所增加。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44.64 万元、-2,725.73 万元、9,643.14 万元、226.17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度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销售回款周期晚于材料采购、税费缴纳和员工绩效奖金的付款周期。随着产品销售回款，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43.14 万元。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当期公司结算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支付职工年终奖等薪酬金额较大，而销售回款具有一定时间的信用期，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根据相关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为 9.45%、10.68%、10.2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0.12%，不低于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决定包括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利率、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面值、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等要素。发行人已委托具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之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上市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雪莲



李 童

2023年10月27日